

加油站拍卖价格协议

甲方：山东菏泽鑫源能化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717006768440943


乙方：青岛鲁荷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1MA3C84JY77

甲、乙双方《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经巨野县人民法院立案、调解、执行程序，现对合同抵押物（位于大义镇驻地青龙路南的巨野浩瀚加油站地上资产及经营证照）进行查封、拍卖，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同意法院对查封资产以总价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元整（¥5,110,000.00）的价格拍卖。

二、全部资产及经营证照见合同所附清单。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9年 7 月 26



问话笔录

时间：2019年8月1日

地点：巨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询问人：陈瑞元

被询问人：申请人：青岛鲁菏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66号1栋1单元12楼12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84JY77。法定代表人：谷秀华。

被执行人：山东菏泽鑫源能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巨野县人民路西段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678440943。法定代表人：李先义。

记录人：郭浩

问：李先义，青岛鲁菏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将你公司所有的加油站房6间（220 m²）、加油罩棚1个（675 m²）、油罐4个

（120m）、加油机4台（双枪）、混凝土地面（1666 m²）、营业执照正副本两本（91371724MA3EWB7712）、危化证正副本两本（（2018）000514）、成品油许可证正副本两本

（3717063077）、总占地面积（2891 m²）、集体土地使用证1本、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1本予以查封，你们能否对价格进行协商：

李：可以协商

问：谷秀华，你可以协商价格么？

谷：我同意协商价格

问：现在这些资产的市场价值是多少？

李：511万元。

问：谷秀华，你认为价值是多少？

谷：511万元。

问：李先义，谷秀华说价值511万元，你什么意见？

李：我同意按照511万元进行拍卖。

问：青岛鲁菏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山东菏泽鑫源能化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对法院查封山东菏泽鑫源能化有限公司

李先义 谷秀华



所有的加油站房 6 间 (220 m²)、加油罩棚 1 个 (675 m²)、油罐 4 个 (120m)、加油机 4 台 (双枪)、混凝土地面 (1666 m²)、营业执照正副本两本 (91371724MA3EWB7712)、危化证正副本两本 ((2018) 000514)、成品油许可证正副本两本 (3717063077)、总占地面积 (2891 m²)、集体土地使用证 1 本、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1 本的价格,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拍卖价格按照 511 万元。

谷: 同意。

李: 同意。

问: 你们双方还有什么想说的吗?

谷: 没有了。

李: 没有了。

对以上记录无异议, 签字并按手印。

李 谷



《加油站拍卖价格协议》附件：

浩瀚加油站资产及经营证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油站房	砖混结构	平方米	220	站房 6 间
2	加油罩棚	网架	平方米	675	
3	油罐	30m ³	个	4 个	120 立方米
4	加油机		台	4	双枪
5	地面	混凝土	平方米	1666	南北 34 米、东西 49 米
6	营业执照	正、副本	本	2	91371724MA3EWB7712
7	危化证	正、副本	本	2	[2018]000514
8	成品油许可证	正、副本	本	2	3717063077
9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2891	南北 59 米、东西 49 米
10	集体土地使用证	正本		1	
11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 见书	正本		1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7 月 26 日

